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3-08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美传媒”）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答复投资者提问的主要工作机制、决策流程，在首次答复投资者提问时未对相关用语予以充分说明解释，也未准确界定其应用范围，并导致自身前后回复内容存在明显偏差的原因；同时，请结合抖音电商相关声明，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有关问题回复与其声明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答复投资者提问主要由各业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写内容。

抖音电商相关声明所指的自运营是指抖音超市电商业务整体。抖音电商声明所称的代运营涉及抖音超市这个电子商务产品的方方面面，涵盖范围较广（包括店铺日常运营、产品运营、用户运营、流量运营、数据分析、电商相关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其中思美传媒及其子公司仅参与和提供抖音超市某直播间的代理运营业务，抖音超市有权利寻找其他供应商提供与我司类似的直播间代理运营业务。抖音电商业务有很多

销售渠道（包括短视频、直播间、抖音小店等），直播间销售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公司就有关问题回复与其声明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组织编写投资者提问相关答复时，将“代运营”理解为了本主业内的代运营，即为客户提供直播间搭建、策划、播出、视频拍摄、创意规划等与直播间运营有关的服务，理解上限于公司主业，比较狭窄。

公司自身前后回复内容存在明显偏差的原因是，对于第一个回复未能考虑到代运营可能涉及非广告传媒领域的内容，并未周全考虑到股市环境、公司实际状况及不同语境下对特定词汇的理解偏差，未能完整详细描述公司业务的实际状况，导致了投资者的误解，第二个回复对“代运营”的业务的范围和含义进行了更加详细和精确的界定。

公司在互动易回复中将吸取此教训，建立完善的互动易回复审核机制，在未来的信息披露工作中，避免任何可能产生的误解，在积极保持与投资者沟通的前提下，持续改进公司的互动易回复质量，力争做到让公司的互动易回复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以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方式详细说明开展与抖音超市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模式、对应提供的具体业务或产品情况、资金投入情况、人员配置、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情况，该业务占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重等。

公司回复：

公司与抖音超市合作从 2023 年 9 月开始，根据客户数据电文事实委托先行开展工作（暂未签署书面协议）。公司与抖音超市合作的业务范畴为抖音超市某直播间的代理运营服务，即建立直播间，通过投流、直播等各类型销售手段，帮助抖音超市销售其货品，并赚取返佣。抖音超市的直播间只是抖音超市这项业务很小的一个分支，

业务规模和占比对抖音很低。

直播间业务包括直播间搭建、策划、播出、视频拍摄、创意规划等与直播间运营有关的服务内容。抖音超市的品类和播出时长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公司部分参与直播间选品工作。

直播间搭建涉及多个方面的工作，例如明确直播间的主题和定位了解市场需求，对目标用户群体进行定位，策划直播内容，满足观众的需求。策划则包括策划多种多样的直播内容。播出工作则是对直播间播出本身的管理运营，例如管理主播、技术支持、运营等人员，确保直播间的正常运行。视频拍摄工作则是对拍摄艺术格调的把控，根据直播内容，使用各种技巧，增加画面的丰富度和观感。创意规划则是为了确定直播主题，使之与众多直播间区别开来，尝试新的直播形式、内容，提升直播间的观看人数。

本业务的我公司人员包括直播间运营人员、直播间执行人员、拍摄剪辑、策划创意等工作人员。抖音超市相关人员作为客户负责指导与监督我司人员从事本业务，也会向我司的业务执行提出需求和执行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就本业务而言，公司无重大投入，资金上投入主要是直播间设备投入和工作人员人工成本投入（上述投入并非专门针对抖音，也可能由于公司其他业务和客户）。本业务无技术研发相关开支，无市场开拓相关开支，截止目前，该业务全部为成本投入，暂未确认收入，预估月均收入占 2022 年思美传媒总收入低于 0.3%，思美传媒在抖音超市直播间获得的毛利润规模占 2022 年思美传媒总毛利润规模低于 0.5%，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鉴于公司与抖音超市的合作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你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偏离值触及异常波动情形；11 月 24 日，你公司股价跌停。请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1 月 22 日以来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你公司接受相关投资者调研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非公平披露信息等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10 月底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且近日以来，公司并未接受相关投资者调研，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非公平披露信息的情形。

公司未来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提问时，将进一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合理、谨慎、客观地答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的提问。

公司因互动易回复表述不完整，引起投资者误解，导致股票大幅波动，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与此同时，公司充分认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来抓。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回复。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